

#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焉政办发〔2023〕21号

## 关于印发《焉耆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委会、县各委、办、局：

《焉耆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及时有效预防、控制、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减轻动物疫情对畜牧业、陆生动物资源和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确保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原国家林业局印发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自治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落实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快速反应

机制，全面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能力，维护农牧业和公共卫生安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焉耆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严重危害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处置，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乡镇人民政府、畜牧兽医和林草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坚持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各项措施，做好应急储备，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监测预警预报，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依靠群众、全面防疫、群防群控。

坚持部门联动、协调配合。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要加强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统一指挥，完善应急处置运行机制，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整合

现有资源，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坚持依法应对、果断处置。健全疫情核查处置机制，严格执行监测预警和疫情分级响应机制，提高疫情风险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科学精准开展流调溯源以快制快、掌握主动，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 2.1 特别重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Ⅰ级）

（1）非洲猪瘟：21日内，全疆范围内7个以上地（州、市）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有快速扩散趋势。

（2）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全疆范围内4个以上地（州、市）发生疫情或全疆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全疆有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全疆呈多发态势的。

（3）口蹄疫：14日内，全疆范围内3个地（州、市）发生严重疫情，或在全疆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全疆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4）小反刍兽疫：21日内，全区范围内3个以上地（州、市）发生疫情，或全区有10个以上相邻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全区呈多发态势的。

（5）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 2.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1）非洲猪瘟：21日内，全疆范围内5个以上7个以下地（州、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全疆范围内2个以上地（州、市）发生疫情，或全疆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全疆有5个以上相邻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全疆范围内有20个以上疫点。

（3）口蹄疫：14日内，全疆范围内2个以上相邻地（州、市）或者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4）小反刍兽疫：21日内，全疆范围内2个地（州、市）发生疫情，或全疆5个以上相邻县（市、区）发生疫情。

（5）已经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县或发生疫情。

（6）农业农村部或自治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 2.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1）非洲猪瘟：21日内，全州范围内2个县（市）发生疫情。

（2）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全州范围内2个以上5个以下县（市）发生疫情，或在1个县（市）内出现5个以上10个以下疫点。

（3）口蹄疫：14日内，全州范围内2个县（市）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4) 小反刍兽疫: 21 日内全州范围内 2 个县(市)发生疫情。

(5) 人畜共患病: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 全州有 5 个以上县(市)暴发、流行布鲁氏菌病、炭疽等人畜共患病。

(6) 猪瘟、新城疫: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 全州范围内有 3 个以上县(市)暴发流行, 或疫点数达到 8 个以上。

(7)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疫病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

(8) 地州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或州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 2.4 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IV级)

(1) 非洲猪瘟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 在县域内 2 个乡镇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县域内呈暴发流行态势。

(3)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 或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重指挥部), 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决策部署及自治区、自治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安排, 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重大动物疫情预防、控制、扑灭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 采取消毒、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监测、紧急免疫

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

县防重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主任、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县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农办、发改委、教科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焉耆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工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邮政局、第二师二十七团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县防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局，办公室主任由畜牧兽医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负责人由相关科室、下属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和县防重指挥部工作要求，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负责按照县防重指挥部要求，部署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工作，并督促各乡镇场、各单位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组建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各乡镇场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3.2 现场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需要成立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现场指挥部，在县防重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防重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成员由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及疫情所在地的乡镇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组成，畜牧兽医局牵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解散。疫情所在地的乡镇场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成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具体组织、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3.3 专家组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建本级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动物疫病防治、流行病学、野生动物、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县专家组职责是：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出相应级别的应对技术措施；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兽医专业人员、野生动物疫病监测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完成县防重指挥部及其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4.1 监测体系

建立健全自治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县畜牧兽医局加强对家畜家禽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县畜牧兽医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工作。



## 4.2 预警机制

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应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畜牧兽医站）、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分析疫情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及时发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 4.3 信息报告

发现已经发生、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疫情和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

（2）责任报告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和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的人员。

### 4.3.2 报告形式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疑似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家畜家禽疫情。发现可疑重大动物疫情，要按照职责规定立即向县畜牧兽医局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帮助诊断。初步确定属于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疫情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县畜牧兽医局（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同步报送县委、县人民政府。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应当在接到报告的1小时内同步报告州畜牧兽医局（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 野生动物疫情。发现疑似野生动物疫病时，要立即向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报告。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同时通报县动物疫病预防机构并请派人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帮助诊断。初步认定属于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逐级将疫情报至自治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并同时报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1小时内，向自治州林业和草原部门、自治州畜牧兽医局报告。

### 4.3.4 报告内容

- (1)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病理变化、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诊断情况；
- (3) 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 (4)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 人畜共患病是否有人员感染；

(6)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 **4.3.5 先期处置**

在疑似疫情报告期间,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畜牧兽医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应当采取消毒、临时隔离控制等措施。必要时县政府可作出封锁决定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扑杀染疫动物、销毁染疫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 **4.4 病料采集**

认定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要采集病料按照要求逐级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证;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重大动物疫病应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病料,未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不得擅自解剖病死畜禽,不宰杀、食用、销售、转运病死畜禽,不得擅自分离毒(菌)株。

#### **4.5 疫情认定**

重大动物疫情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认定,必要时报农业农村部认定。

#### **4.6 疫情发布**

重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公布;经农业农村部授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可公布疫情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重大动物疫情。

### **5 应急响应和处置**

#### **5.1 应急响应**

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 **5.1.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应急响应**

#### **5.1.1.1 响应启动**

特别重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符合条款 2.1 中的任何一条）确认后，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和国家总指挥部、自治区指挥部的命令或统一部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巴州人民政府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 **5.1.1.2 响应分工**

##### **（1） 县人民政府**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区涉及跨县的以及导致干线交通中断的，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交易，根据需要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采取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组织畜牧兽医、林业和草原、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和消毒。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客观适度、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组织动员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

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 **（2）畜牧兽医局**

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家畜家禽疫情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组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和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落实情况。

## **（3）自然资源局**

组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开展突发野生动物疫情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必要时可请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助。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督导和检查。会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新发现的野生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组对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及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落实情况。

## **（4）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管理，依法打击生产、加工、经营染疫或疑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在主管部门领导下落实突

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畜禽养殖场（区、户）、屠宰厂（场、点）和畜禽及其产品交易（批发）市场等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

### **（5）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按照规定采集病料，逐级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技术培训。

### **（6）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

做好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和风险评估，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结果，并指导开展野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突发野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技术培训。

### **（7）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动物产品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 **5.1.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应急响应**

### **5.1.2.1 响应启动**

确认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符合 2.2 条款中任何一条）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建议。对超出巴州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自治区级疫情应急响应

机制，州人民政府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 **5.1.2.2 响应分工**

#### **(1) 县防重指挥部**

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自治州防重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自治州防重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指挥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灭疫情；紧急调集各种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其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的公共饮用水源等；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 **(2) 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疫情处置工作和疫情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评估疫情应急处置情况，督导和检查全县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 **5.1.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应急响应级**

#### **5.1.3.1 启动响应**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符合 2.3 条款中任何一条）后，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要根据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 **5.1.3.2 响应分工**

#### **(1) 县人民政府**

根据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

#### **(2) 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

对较大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自治州畜牧兽医局及林业和草原局报告调查处理情况，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对疫情发生地的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按规定的职责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5.1.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应急响应**

#### **5.1.4.1 启动响应**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确认（符合 2.4 条款中任何一条）后，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根据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 **5.1.4.2 响应分工**

(1) 县人民政府根据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一般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3)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4) 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应根据疫情发生地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邀请州畜牧兽医局和林业和草原局有关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 **5.1.5 非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区应急响应**

应根据疫情发生地区的疫情性质和特点,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做好有关工作;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组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动物疫病的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等检疫监督工作。

## **5.2 响应调整**

县重大动物疫情响应启动后,可视疫情及其发展变化,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3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条件是,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照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防重指挥部批准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由自治州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自治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报告。

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县人民政府或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自治州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报告。

自治州畜牧兽医、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根据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应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时抄报上级管理部门。

## 6.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

## 6.3 抚恤和补助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6.4 表彰和奖励

县人民政府要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6.5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6.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 6.7 社会救助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县民政局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 7 应急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畜牧兽医、发改、自然资源、公安、商工、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商工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 7.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7.2.1 应急队伍保障。**县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具体开展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

**7.2.2 治安保障。**县公安局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相关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7.2.3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局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调运。

**7.2.4 医疗卫生保障。**县卫健委负责开展动物疫病(人兽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县畜牧兽医局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的同时要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健委开展工作。

**7.2.5 物资储备与保障。**县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局要按照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参照相关标准,储备足够的兽药、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现场处置用品等。按照县级能同时处置2个疫点的应急物资储备量标准,建设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

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

要包括:

(1) 兽药。包括疫苗、消毒剂、诊断试剂、抗应激药品等各种动物疫病疫苗视实际情况储备。

(2) 免疫用品。包括注射器、针头、疫苗冷藏箱、采样器械、保定器械、密封箱等。

(3) 消毒设备。包括高压消毒机、轻便消毒器、火焰消毒器、电子喷雾器、消毒液等。

(4) 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服、耐酸碱手套、防护眼罩、防水鞋、PVC手套(长臂)、白大褂、隔离鞋套、帽子、口罩、毛巾等。

(5) 运输工具。包括应急指挥车、采样监测车、密封运输车、无害化处理车等。

(6) 通讯工具。包括移动电话(含通讯费用)、大功率车载电话、对讲机等。

(7) 应急处置证据保全设备。包括照相机、摄像机、录音设备等。

(8) 现场处置人员培训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投影仪等

(9) 封锁设施设备。包括帐篷、动物防疫专用封锁警示线动物防疫禁行警示牌、警示灯等。

(10) 扑杀设施设备。包括扑杀器、高强度密封塑料袋、捕捉网等。

(11) 应急人员生活保障用品。包括行军床、棉被褥、棉大衣、防寒衣、保温水壶、应急食品、药品等。

(12) 其他用品。包括连体水裤、照明设备、多功能应急灯等。

## 7.2.6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县财政部门要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应急物资储备、疫情隐患排查和处置、应急车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和培训、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疫苗和扑杀经费补贴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条例》有关规定,支持开展突发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理的技术研究,做好技术支持与储备。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

县畜牧兽医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 8.2 预案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畜牧兽医局会同自然资源局及时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进行修订或更新,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 8.3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

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县畜牧兽医局要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应急预案；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要求等。

县自然资源局要对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预备队成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工作流程以及业务知等方面系统培训。

县人民政府每年要有计划地举行应急演练，确保预备队具备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裂谷热、亨德拉病尼帕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类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疫情处置要求

有关疫情的确认，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分，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免疫、消毒、监测、人员防护等处置措施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焉耆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2. 焉耆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一：**

# 焉耆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的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做好疫情监测、报告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病诊断，迅速对疫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技术方案。调集动物防疫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疫点、疫区内应扑杀畜禽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内的污染物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根据需要组织对受威胁区内的易感畜禽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周边县市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根据需要在界限附近建立免疫隔离带。加强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畜禽及其产品的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兽药、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现场处置用品等。对封锁、扑杀畜禽、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所需费用及补贴资金作出测算，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培训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建立疫情应急预备队。参与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其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县域内野生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开展野生动物流行病学调查。会同县畜牧兽医局做好疫病诊断，迅速对疫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技术方案。负责调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会同县畜牧兽医局划定野生动物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疫点、疫区内的污染物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发生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加强对受威

胁区内易感野生动物的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现场处置用品等。对封锁、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所需费用及补贴资金作出测算，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建立疫情应急预备队。参与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其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依法加强对新闻媒体、互联网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过程中宣传报道方面的管理；根据需求和授权，组织相关新闻发布会和记者采访活动；配合加强动物防疫及公众个人防护知识的宣传普及。

**县委网信办：**负责正确引导网上舆论，稳妥处置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网络舆情，配合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网上宣传普及。

**县委农办：**负责将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动物疫病防控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评价体系，督促指导切实落实党政属地管理责任。

**县发改委：**负责做好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审核、申报和下达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肉类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县教科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理的技术研究和科技攻关等工作，为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

**县商工局：**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安排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建议。做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稳定。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动物防疫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密切注视与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对受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各界捐助款物接收、管理和发放工作。

**县财政局：**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包括监测预警、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经费。保障储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所需资金及扑杀畜禽的补偿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巴州生态环境局焉耆县分局：**负责指导畜禽及有关物品无害化处理选址，使其符合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

**县住建局：**组织好对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储存、处理、流向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在畜牧兽医局的指导下对运输工具、人员进行洗消，防止疫病扩散；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临时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设置。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农业执法大队开展监督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行为。

**县卫健委：**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人员防护措施的指导和对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以及人群疫情监测、预防和

诊疗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同县畜牧兽医做好突发疫情应急管理专业队伍培训建设、突发疫情应急演练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疫区封锁情况，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关闭疫区的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负责疫情发生期间市场销售畜禽类食品质量监管和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畜禽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动物产品、制品监测采样有关工作。

**县邮政管理局：**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督促疫区内邮政、快递企业严禁收寄动物产品及制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疫邮件拦截及处置工作。

**县金融办：**指导各保险公司按照政策开展畜禽保险业务，监督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病死畜禽保险赔付工作。

**第二师二十七团：**负责制定本系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做好本系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理工作；与地方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机构加强联系，及时互通信息，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县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和县人民政府相关要求，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相关工作。

附件二：

## 焉耆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